

備查文號：109.12.15 國產精字第 1091200062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約定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寵物約定事故醫療費用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國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約定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寵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約定之保險事故，經登記合格獸醫診療機構進行診療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第十五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按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寵物約定事故醫療費用保險金」，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

- 一、假日意外事故：被保險寵物於約定之假日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二、航空事故：被保險寵物依各航空公司寵物託運規定搭乘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運送服務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三、交通意外事故：係指下列事故之一。
 - （一）被保險寵物搭乘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二）被保險寵物搭乘陸上公共運輸工具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同時符合上述三款情形中兩者(含)以上者，將視為同一事故，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以本附加條款第三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次數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假日：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應放假之日開始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起至該應放假之日午夜十二時止，其時間之認定悉依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 （一）每星期六、日（不包括補上班日）。
 - （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三）農曆除夕。
 - （四）春節。
 - （五）民族掃墓節。
 - （六）勞動節。
 - （七）端午節。
 - （八）中秋節。
 - （九）國慶日。

(十)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

(十一) 政府宣佈之彈性放假日。

上述所稱放假之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佈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日。

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持有當地政府所簽發有效許可行駛證明之車輛，包括機車。

三、搭乘：係指被保險寵物開始登上該汽車、航空公共運輸工具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四、陸上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陸上公共運輸工具。

第三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假日意外事故、航空事故、交通意外事故的給付，其合計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次數為限。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NT\$_____

保險期間給付次數：____次

第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領有執業執照的獸醫師開立用印或簽名之診斷證明及檢驗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獸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寵物出具診斷證明書。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立之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四、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五、請求航空事故保險金者，另檢具航空公司寵物託運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